

【专题四】债的效力

债的效力，是指当债的法律关系发生后，为了保障债权的实现而由法律赋予的强制性作用力。包括债权效力（对债权人的效力）和债务效力（对债务人的效力）。

（一）债权的效力

请求力	债权人依其债权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以实现债权的效力	任何债权均需具有。向债务人请求和向法院请求履行
执行力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通过执行程序强制债务人履行以实现其债权的效力。	只有请求力不足时才需要
保持力	债权人可以永久保持所受领债务人给付的效力	虽不具有请求力与执行力，但仍具有保持力。如诉讼时效届满且债务人提出时效抗辩的债权，但债务人履行，债权人有权受领

（二）债权人受领迟延

含义	（1）债权人对债务人已提出的给付，未受领或者未为给付完成提供必要协助的事实； （2）受领迟延是债权人对协助义务的违反	
构成要件	（1）须有履行上需要债权人协助的债务； （2）须债务人已按债的内容提出给付，使债权人处于可受领的状态； （3）须债权人未予受领，包括不能受领和拒绝受领两种情况	
法律后果	（1）减免债务人的责任； （2）使债权人承受不利益。如债务人注意义务减轻、停止支付利息、孳息返还范围缩小、危险负担转移、费用赔偿产生及债务人可以自行消灭债务等	

（三）债务的效力

债务的效力是以给付为核心的义务群。

1. 给付义务（最主要的义务）

主给付义务	债的关系所固有的、必备的并决定债的关系类型的基本义务。如交付汽车、交付房屋、付款
从给付义务	辅助义务，它并不决定债的关系类型。如交付车的相关文件或者资料
原给付义务	指债原本存在的给付义务，如买卖合同中的义务
次给付义务	指当原给付义务在履行过程中，因特定事由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义务。例如，如买卖合同中，因卖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瑕疵买方遭受损害而产生的损害赔偿义务

2. 附随义务

依债的关系发展情形所发生的对相对人的告知、照顾、保护等义务。例如，旅馆对旅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障义务。附随义务不得独立诉请履行。附随义务的不履行，债权人原则上不得解除合同，仅能基于债务违反而请求违约损害赔偿，如承运人对遇险的旅客的救助义务。

3. 前合同义务

- （1）当事人为订立合同而进行接触时所负担的说明、告知、注意、保护等义务。
- （2）该义务是法定义务，是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基础。

4. 后合同义务

合同之债消灭后，当事人为了维护给付效果或者为了协助相对方终了善后事务所负担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义务。如受雇人离职后不得泄露雇主的商业秘密。

5. 不真正义务，指在债的关系中，为使己方权利或利益完全实现，而由**债权人负担的义务或风险**。如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四) 债务违反及其效力

1. 给付不能，是指实现给付的内容成为不可能。

给付不能的效力

不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所致给付不能	①免除给付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债务人及时告知； ③给付不能系由 <b>第三人的行为造成</b> 或者灭失的标的物已经加入保险的，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 <b>让与对第三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b> 或者对保险人的保险金给付请求权，也可以请求债务人交付所受领的赔偿物； ④双务合同中，债权人免于对待给付义务
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所致给付不能	①能履行的继续履行，不能履行的部分，损害赔偿； ②债权因合同而发生的，债权人可因债务人的给付不能而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并请求损害赔偿

2. 给付拒绝，又称“毁约”，是指债务人在债成立后履行期届满之前，能为给付而明确地表示不为给付的意思表示。

(1) 构成要件

- 1) 须存在合法的债务
- 2) 须给付尚可能
- 3) 须债务人有拒绝给付的表示
- 4) 拒绝给付须无合法理由

(2) 效力

- 1) 届期毁约，履行期已届至但尚未届满前的给付拒绝，债权人有权选择权，可以请求债务人**继续履行**，也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不履行债务**的责任，后者包括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等。
- 2) 预期毁约，履行期届至**前**的给付拒绝，债权人可以拒绝受领债务人的拒绝表示，亦可直接行使解除权而解除合同。

3. 不完全给付，指债务人没有完全按债务的内容所为的给付。包括瑕疵给付（短斤少两、品种不符）和加害给付（豆腐渣工程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

(1) 构成要件

- 1) 须债务人虽然已为给付，但给付不完全，即给付没有完全按债务的内容进行
- 2) 须可归责于债务人，即造成不完全给付的原因在于债务人

(2) 效力

- 1) 尚可补正的不完全给付，债务人须将其补正为完全给付，如更换、重作、修理。如补正之给付已过清偿期，债务人就补正之给付，尚须承担给付迟延的责任。对于**加害给付**，**债务人除须补正外，还须负损害赔偿的责任**。
- 2) 不能补正的不完全给付，债务人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4. 给付迟延，指对已**届满履行期且能给付的债务**，因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而未为给付所致的迟延。

(1) 构成

- 1) 债务已**届满履行期**
- 2) 给付须为可能
- 3) 须有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

4) 债务人未为给付

(2) 效力

1) 债务人须对因迟延所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

2) 债务人须对迟延中所发生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

3) 债务人须对原定给付予以赔偿，也称“替补赔偿”

4) 债务人在赔偿迟延所造成的损失后，尚须接受强制履行

5) 对金钱债务的特殊效力：金钱债务的迟延给付所造成的损失，由债务人偿付迟延利息；在给付迟延中，如逢货币贬值，债务人应赔偿此损失

6)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2017年·单选题】给付迟延的构成要件之一是（ ）

A. 债务人有拒绝给付的意思表示      B. 债务未届履行期      C. 给付须为可能      D. 给付标的物已经灭失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给付迟延。给付迟延的构成要件：债务已届履行期；给付须为可能；须有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债务人未为给付